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000.00 万元到 30,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7,396.05 万元到 21,396.05 万元,同比增长 202.19%到 248.68%;

● 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5,000.00 万元到 28,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6,965.61 万元到 20,465.61 万元,同比增长 211.16%到 254.7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000.00 万元到 30,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7,396.05 万元到 21,396.05 万元,同比增长 202.19%到 248.68%。

2、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5,000.00 万元到 28,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6,965.61 万元到 20,465.61 万元,同比增长 211.16%到 254.7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603.9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034.39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1、2021 年度,全球半导体行业景气度较高,下游应用需求旺盛。公司大力推进市场拓展,在物联网和工业控制等多个下游细分应用领域实现了较大突破。公司在国内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海外实现了经营业绩的高速增长;同时,公司不断优化产品和客户结构,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

2、2021 年度,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累产品和技术优势。通过积极推进 40nm 工艺制程的升级及原有产品的迭代,降低了产品的成本,通过新品的量产丰富产品线和下游应用,提升了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税收优惠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被认定为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2021 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2021 年度,公司获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2-00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G3 京台高速公路济南至泰安段(泰山枢纽立交至殷家林枢纽立交)北京方向禁止通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京台高速公路济南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施工期间车辆限速限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2),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 0 时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24 时,对 G3 京台高速公路殷家林枢纽至泰山枢纽进行交通管制,实行东幅封闭施工,西幅双向行驶,禁止危化品运输车、不可解体物品运输车、超限运输车、5 轴及以上货车通行,全程最高限速 80km/h。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调整京台高速公路济南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施工期间交通管制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8),对 G3 京台高速公路济南至泰安段实施"半幅封闭施工、半幅单向通行"的交通管制措施。自 2021 年 5 月 7 日 10 时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10 时,G3 京台高速公路泰山枢纽至殷家林枢纽立交范围内,北京方向封闭施工,台北方向正常通行。

2021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G3 京台高速公路济南至泰安段(泰山枢纽立交至殷家林枢纽立交)北京方向恢复通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0),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 15 时起,对 G3 京台高速公路济南至泰安段(泰山枢纽立交至殷家林枢纽立交)北京方向恢复通行,施工期间部分路段继续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为保障京台高速公路济南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施工期间道路通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东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济南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泰安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山东高速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起,对 G3 京台高速公路济南至泰安段改扩建施工路段实施交通管制。具体交通管制措施通告如下:

(一)交通管制时间

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0 时。

(二)交通管制范围

G3 京台高速公路泰山枢纽立交至殷家林枢纽立交,桩号为 K470+886 至 K415+624。

(三)通行管理

1、主线和枢纽立交:因京台高速殷家林枢纽立交至泰山枢纽立交段主线西幅全封闭施工,殷家林枢纽立交主线及各匝道台北方向车辆交通导改至东幅单向通行,限速 80km/h,不限车型;台北方向车辆行驶至泰山枢纽立交交通导改回西幅正常通行。泰山枢纽立交北京方向主线封闭,兰州至北京方向匝道封闭,青岛至北京方向匝道封闭。

2、收费站:泰安西收费站、崮山收费站双向出入口封闭。万德收费站北京方向出入口封闭,台北方向出入口正常通行。(新建)泰安北收费站北京方向出入口及台北方向出口封闭,台北方向入口正常通行。

3、服务区:济南服务区关闭,暂停服务;泰安服务区东区关闭,西区 2022 年 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临时封闭施工。

(四)其他事项

1、请广大驾乘人员按照实际道路标志、标线行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东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对违反交通管制规定的驾驶人及相关运输企业进行处罚。

2、因施工活动需进一步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的,将另行发布相关通告或信息。

3、本通告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 10 时开始实施。

4、请驾驶人及运输企业妥善调整出行计划及路线,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给您的出行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二、对公司影响

对 G3 京台高速公路济南至泰安段(泰山枢纽立交至殷家林枢纽立交)北京方向实施交通管制,是确保 G3 京台高速公路济南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顺利实施的必要措施,有利于加快改扩建工程施工进度,早日通车为公司业绩做出积极贡献。公司将对京台高速公路济南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泰山枢纽立交至殷家林枢纽立交)北京方向禁止通行后的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变化进行监测,及时披露后续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2-001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500.00 万元到 9,500.00 万元。

● 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700.00 万元到 4,000.00 万元。

● 本业绩预告系初步测算结果,相关信息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年度报告为准。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500.00 万元到 9,500.00 万元。

(2)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700.00 万元到 4,000.0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1,322.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6,229.15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内业绩变化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所致,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增加 60,000.00 万元到 70,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324.34%到 378.40%。

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更多的全球市场份额,与海内外多家企业进行商业合作。其中与 Biogen International GmbH 签署托珠单抗注射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并且完成了协议中约定的阶段性里程碑条件;同时,公司药品普贝希®(贝伐珠单抗注射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注册证书》,达成与百济神州签订的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中的阶段性里程碑条件,授权许可收入大幅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市场,业务规模逐步扩大,药品格乐立®(阿达木单抗注射液)销量逐步增加,预计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1,000.00 万元到 13,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60.15%到 71.09%。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 阳煤 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0,500 万元到 394,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80,000 万元到 244,000 万元,同比增长 119.60%到 162.13%。

●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57,500 万元到 521,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28,987 万元到 392,987 万元,同比增长 256.00%到 305.80%。

●预计 2021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127,000 万元,主要系:1、报告期内优化矿井资产结构,对井下无使用价值及闲置巷道等资产进行集中封闭报废,由此产生相应的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约 140,000 万元。2、本期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金额预计约 13,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0,500 万元到 394,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80,000 万元到 244,000 万元,同比增长 119.60%到 162.13%。

2、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57,500 万元到 521,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28,987 万元到 392,987 万元,同比增长 256.00%到 305.80%。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500 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8,513 万元。

(三)每股收益:0.63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煤炭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主要煤炭产品价格同比增长;

2、公司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优化生产布局,加强全面成本管控,通过推行全面预算管理、集中采购、严格招投标等措施严控成本,积极推进先进产能建设,产品质量控制不断加强,综合管理效益持续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稳步提高。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约为-127,000 万元,主要系:

1、公司落实山西省政府关于加强煤矿"一优三减"工作部署,推进优化系统、减水平、减头面、减人员,以进一步促进生产效率提升,夯实煤矿安全基础,防范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实现矿井安全、高效、集约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优化矿井资产结构,对井下无使用价值及闲置巷道等资产进行集中封闭报废,由此产生相应的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约 140,000 万元。

2、本期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金额预计约 13,000 万元。

(三)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预增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2-006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002,3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715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丁伊可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方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姚善泾	116,998,636	99.9968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姚善泾	4,900	56.976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秀梅、赵少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 682,890,46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66.50%,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公司控股股东德邦控股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不超过 30,808,724 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0,269,575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0,539,14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德邦控股发来的《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德邦控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2,547,700 股,减持比例为 0.2481%,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德邦控股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85,438,161	66.74%	IPO 前取得:685,438,161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德邦控股	685,438,161	66.74%	德邦控股系崔维星控制的公司
	崔维星	43,009,184	4.19%	
	合计	728,447,345	70.9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德邦控股	2,547,700	0.2481%	2021/10/29 ~ 2022/1/27	集中竞价交易	10.15 -11.33	27,025,058.15	682,890,461	66.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邦控股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日,德邦控股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德邦控股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2-007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调整 H 股持股方式及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调整了其 H 股持股方式,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1,138,759 股 H 股调整为通过其实际控制的 SCHELD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SCHELD")持有(以下简称"H 股持股方式调整"),SCHELD 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 本次 H 股持股方式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的通知,出于资产规划目的,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调整了其 H 股持股方式,具体如下:

本次 H 股持股方式调整前,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334,200 股,其中 A 股 4,409,500 股、H 股 11,924,700 股。出于资产规划目的,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1,138,759 股 H 股调整为通过其实际控制的 SCHELD 持有。

SCHELD 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性质为有限公司,住所地为 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SCHELD 共发行了 500 股普通股和 500 股优先股,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持有 SCHELD 已发行的全部 500 股普通股,有权在股东会议上或对任何股东决议进行投票;而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在境外设立的其最终控制的信托计划享有 SCHELD 全部 500 股优先股权益,该优先股持有人无权收到股东会议的通知、参加会议或者投票。目前 SCHELD 除持有公司 H 股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因本次 H 股持股方式调整,SCHELD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SCHELD 无条件地同意承继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在《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全部义务,《一致行动人协议》项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 H 股持股方式调整前,XUEFENG YU(宇学峰)直接持有公司 7.2234%的股份;朱涛直接持有公司 7.2234%的股份,并通过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千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千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千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2254%的股份;DONGXU QIU(邱东旭)直接持有公司 6.9162%的股份;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直接持有公司 6.6010%的股份,四人合计可控制公司 31.189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 H 股持股方式调整后,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由直接持有公司 4,409,500 股 A 股、11,924,700 股 H 股,调整为直接持有公司 4,409,500 股 A 股、10,785,941 股 H 股,并间接通过其实际控制的 SCHELD 持有公司 1,138,759 股 H 股,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四人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仍为 31.1894%,未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 H 股持股方式调整,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2-012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858.89 万元到 23,153.36 万元,同期增幅 48.51%到 64.84%。

2、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为 19,922.26 万元到 22,216.74 万元,同期增幅 59.87%到 78.2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计:同比上升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858.89 万元到 23,153.36 万元,同比增加 6,813.32 万元到 9,107.79 万元,同期增幅 48.51%到 64.84%;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为 19,922.26 万元到 22,216.74 万元,同比增加 7,460.92 万元到 9,755.40 万元,同期增幅 59.87%到 78.2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045.57 万元。

2、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461.34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随着全球锂电池新型应用增加,比如两轮电动车、家用储能、农业无人机、工业无人机、电动工具等市场的持续快速增长,全球锂电池龙头企业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ATL)积极拓展新的市场应用,对电芯检测、电芯装配等设备需求增加,公司为其新建产能提供的相关产线设备在 2021 年得到量产验证,销售收入增幅较大。

2、随着公司新增的设备组装车间陆续投入使用,生产人员扩招,公司 2021 年产能提升,锂电设备(含动力锂电产线设备)出货量保持增长,按照国家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公司 2021 年度获得的软件退税金额增长较多。

3、凭借自身技术积累和客户资源,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保持平稳。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8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 年 1 月 27 日,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将持有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500 万股股份补充质押给重庆威灵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朱蓉娟持有公司股份 91,260,5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1%,累计质押数量为 6,650 万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72.87%。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补充质押手续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补充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蓉娟	是	500 万股	否	是	2022.1.27	2022.11.1	重庆威灵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48%	0.95%

重庆威灵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广西六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出借人民币 6,000 万元。2021 年 11 月 2 日,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公司 2,715 万股股份为广西六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威灵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委托贷款提供了质押担保。详见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2 月 8 日,朱蓉娟将持有的公司 400 万股股份补充质押给重庆威灵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担保。详见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1 月 27 日,朱蓉娟将持有的公司 500 万股股份补充质押给重庆威灵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担保。2022 年 1 月 2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受理了上述补充质押登记申请。

二、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朱蓉娟女士、彭韬先生、潘利斌先生分别持有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47.62%、14.67%、37.71%股权,且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21%的股权。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韬、潘利斌、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9,365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61.8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87%;

朱蓉娟女士、姚芳媛女士分别持有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5%、16%的股份。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姚芳媛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8,035.5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76.3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33%;

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朱蓉娟	91,260,542	17.41%	61,500,000	66,500,000	72.87%	12.69%	0	0	0	0
彭韬	22,514,600	4.30%	0	0	0	0	0	0	0	0
潘利斌	10,350,050	1.97%	0	0	0	0	0	0	0	0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328,371	5.21%	27,150,000	27,150,000	99.35%	5.18%	0	0	0	0
姚芳媛	14,000,000	2.67%	13,855,000	13,855,000	98.96%	2.64%				

四、朱蓉娟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权人	融资余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328,371				27,150,000	99.35%	5.18%	重庆威灵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朱蓉娟	91,260,542	26,000,000	28.49%	4.96%				上海鑫纳投资有限公司	5,000	自有资金、投资收益
		31,500,000	34.52%	6.0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公司		
					9,000,000	9.86%	1.72%	重庆威灵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注:朱蓉娟将持有公司的 3,150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公司,是为广西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公司的 1.53 亿元借款提供的质押担保。

五、与股份质押相关的其他情况

1、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自身融资。

2、朱蓉娟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朱蓉娟最近一年与公司未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朱蓉娟本次质押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5、朱蓉娟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6、朱蓉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东质押事项的进展,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2-009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所有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500 万元到 8,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925.54 万元到 3,425.54 万元,同比增加 42.09%到 74.88%。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200 万元至 5,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795.13 万元到 3,095.13 万元,同比增加 74.65%到 128.7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74.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04.87 万元。

(二)每股收益:0.25 元(以 2020 年度总股本计算)。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1 年,公司业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半导体芯片行业景气度回升、客户需求增长,公司新开发投入市场的产品包括云到端信息安全芯片产品以及汽车电子芯片产品销售增长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8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4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2.20 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预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民生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承接,民生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中信建投已委派保荐代表人武楠、陈昶(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民生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附保荐代表人简历:

武楠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具有 7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泰证券 IPO、赛伍技术 IPO、华亚智能 IPO、旭杰科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蔚蓝锂芯非公开(在会)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昶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具有 8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晶科能源 IPO、晶科科技 IPO、通灵股份 IPO、通用股份 IPO、祥和实业 IPO、宇邦新材 IPO(在会)、海通证券非公开、红豆股份非公开、通用股份非公开、利通电子非公开、厦门信达非公开、晶科科技可转债、海优新材可转债(在会)、世纪金源公司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2-004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2,00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4,923.01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94.19%左右。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3,337.8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3,997.72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115.87%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076.99 万元;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340.08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高端钛合金、超导、高温合金行业快速发展,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紧抓市场机遇,积极开拓市场;以提质增效为中心,强化研发管理,稳步推进重点项目,统筹双园区生产,进一步释放产能,提升检测能力,严抓产品质量。全年公司收到的订单较为饱满,主要产品产销量进一步提升,当期经营业绩较同期稳步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2-01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98 万元到 2,031 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6,334 万元到-6,001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051.5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736.15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伏美替尼获批上市,国内市场开始销售并实现快速增长;公司与 ArriVent 签署了海外授权协议,报告期内确认了海外授权业务的相关收入。

(二)非经营性收益增长比例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 IPO 募集资金中按计划在报告期内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及流动资金滚动周转过程中的闲置部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理财收益较 2020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三)上年同期收入较少

2020 年,公司产品伏美替尼尚未获得上市批准,未产生销售收入;公司其余创新药产品处于研发阶段,未实现商业化。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仅为 56.09 万元,主要为合作开发兰索拉唑肠溶胶囊分享的收益。因此,上年度收入基数较小。

(四)其他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项目推进导致研发费用相应增长;伏美替尼于 2021 年获批,其商业化导致营销费用有较大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000.00 万元到 21,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7,589.50 万元到 11,089.50 万元,同比增加 72.90%到 106.52%。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7,500.00 万元到 20,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7,624.76 万元到 10,624.76 万元,同比增加 77.21%到 107.5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0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410.5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875.24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光伏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不断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使得公司新签的订单较去年大幅增长、销量持续增加。因此 2021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有大幅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1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乔木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乔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乔木先生的辞职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乔木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乔木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乔木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乔木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2-009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黄超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兴业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金晓锋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黄超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施娟女士、金晓锋先生。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附件:金晓锋先生简历

金晓锋先生,任职于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于 2017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参与多家拟上市企业的辅导上市工作。曾主持或参与力合微 IPO 项目、新凤鸣 IPO 项目、新凤鸣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华意压缩公开配股项目。具有坚实的经济、金融和财务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企业辅导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资本运作经验。